

上海市

临时建设 用地 规划许可证

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

上海市 临时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 地临 () 号

根据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区项目符合规范要求，准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

特此发证

发证机关
日期

用地单位(个人)	
用地项目名称	
用地位置	
用地面积	约 平方米
用地性质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1、《关于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通知》(编号:)一份。
2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许可临时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附图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临时占用的土地必须按照批准用途使用，不得改作他用或者转让，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- 六、本证的有效期与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期限一致。